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含事先认可的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经审阅，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以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三方拟签署的《关于转让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交易协议为前提，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为：沪东重机将所持广州中柴 51%股权转让给中船集团。交易价格以最终各方认可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依据。我们认为，此次沪东重机将广州中柴 51%的股权受让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结构，主动减少低效的过剩产能，有效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压力，改善上市公司运营质量，提高动力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1、及时转让广州中柴将有效缓解沪东重机及中国船舶的经营压力。当前，国内船舶工业进入加速调整期，运力过剩局面短期难以改

观，公司的运营状况面临较大挑战。广州中柴自 2013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来持续亏损，其中 2013 年亏损 3298 万元，2014 年上半年亏损 1,564.34 万元。广州中柴的亏损直接影响到沪东重机乃至中国船舶的整体业绩以及资本市场的形象。因此，此次转让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广州中柴目前的业务无助于公司动力业务板块的整合与结构调整。从广州中柴目前的发展状况看，如将其主营业务仍定位于船用低速柴油机业务，则围绕船用低速柴油机生产的各项基础设施的投入还需不断增加，且有一定的培育期，在当前船舶市场仍然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将对股东构成严重的负担。为此，一年多来广州中柴在沪东重机和贸易公司的支持下进行业务转型，利用现有设施发展盾构和地下工程设备制造业务。但是，广州中柴短期内仍难以实现盈利。根据对广州中柴的厂房、地基、配套设施建设及各生产资源的研究论证，因其生产设施以柴油机制造为出发点，实际配置均远高于盾构产品所需标准，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来看，如将广州中柴仍定位于盾构机等地下工程设备制造业务，不经济、不合理的情况将持续存在，短期内将难以实现盈利。

3、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池耀宗、韩方明、于宁、曾恒一、沈满堂